

G245线、S308线等部分道路日常养护服务采购-合同包一 (第1包)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N5111812024000081-1

履约地点：峨眉山市

签订地点：峨眉山市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9日

采购人（甲方）：峨眉山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人地址：峨眉山市金顶北路中段110号

供应商（乙方）：乐山桐鑫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水口镇振兴大道555号18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 以及G245线、S308线等部分道路日常养护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 信息

单价(元): 1,725,000.00 数量: 1.00 单位: 年 总金额(元):¥ 1,725,000.00

品目编码	C15020400	品目名称	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
采购标的	G245线、S308线等部分道路日常养护服务采购	服务范围	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贰万伍仟元整（¥1,725,000.00）

二、服务要求

1、工作时间：按管理单位峨眉山市交通运输局《养护考核管理办法》规定，作业时间为上午8:00—12:00，下午2:00—6:00（每年5月1日—9月30日可适当调整夏季作息时间，保证8小时工作时间）。节假日、汛期加强道路巡查，做好巡查记录。

2、其他要求：应提供垃圾压缩清运车（容量≥10立方米），大型洒水车（容量≥10000升），大型清扫车（清扫宽度≥3米）各一辆，（自有车辆所有人为投标人的，提供车辆照片、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复印件；租用的提供租赁合同，同时提供车辆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且满足日常养护服务道路需要配备的养护人员。

3、中标单位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承担管理、安全等一切责任，为所聘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如未购买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纠纷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咨询律师）

4、中标单位养护人员所使用的工具、劳保安全防护措施、安排培训教育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① 路基日常养护：路肩整齐平顺、边坡稳定、清除杂物杂草；边沟无淤塞、无杂草、无垃圾，保持排水系统畅通。

② 路面日常养护：清除路面尘土、杂物、白色垃圾，保持路面整洁无积水。

③ 桥涵日常养护：桥面整洁无杂物、无积水，桥身无杂草，每月定期清理桥梁伸缩缝、泄水孔，保持涵管畅通。加强桥梁观测，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④ 沿线设施日常保养：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波形护栏清洁美观。对歪斜和损毁的交通安全设施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上报。

⑤ 绿化日常管养：加强道路两侧行道树护管工作，修剪遮挡标志标牌的枝叶。

⑥ 维护路产路权，对损坏公路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⑦ 道路作业垃圾及时清运，严禁焚烧垃圾、杂草。

⑧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每个工作日对路面进行洒水降尘，重污染天气按管理部门要求增加洒水频率。

⑨ 中标单位应成立应急队伍和完成应急物资储备，完善应急预案，落实应急责任，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恶劣天气巡查制度，发生险情时，及时响应并上报。根据工作需要，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保障任务（保通、保洁类）和各类应急抢险任务（其中水毁塌方或车辆事故造成的路面堆积50m³/处以下由中标单位自行清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解决。如遇断道、重大水毁塌方（水毁塌方或车辆事故造成的路面堆积50m³/处以上）、冰雪抢险、应急政治性保障任务（涉及工程类）由采购人按财政评审单价计量，按实结算，或按审计价结算。

⑩ 按时参加峨眉山市交通运输局及峨眉山市交通建设和运输中心组织的工作会议、养护知识及内业资料培训学习，按时上报各类养护报表，资料及时、准确。内业资料按交通部规范化管理要求分类整理装盒并摆放在资料室。

中标单位必须自备安全警示锥形筒、施工标志等安全设施，养护人员按峨眉山市交通运输局规定统一着标志服（由峨眉山市交通运输局提供样品，中标单位自行购买），定期加强道路作业人员的安全学习和培训，督促、检查作业期间安全执行情况，养护合同期内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全部由中标单位负责。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143,750.00	2024-12-20	乐山桐鑫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每月经考核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按月支付服务费。
2	143,750.00	2025-01-20	乐山桐鑫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每月经考核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按月支付服务费。
3	143,750.00	2025-02-20	乐山桐鑫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每月经考核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按月支付服务费。
4	143,750.00	2025-03-20	乐山桐鑫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每月经考核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按月支付服务费。
5	143,750.00	2025-04-20	乐山桐鑫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每月经考核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按月支付服务费。
6	143,750.00	2025-05-20	乐山桐鑫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每月经考核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按月支付服务费。
7	143,750.00	2025-06-20	乐山桐鑫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每月经考核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按月支付服务费。
8	143,750.00	2025-07-20	乐山桐鑫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每月经考核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按月支付服务费。
9	143,750.00	2025-08-20	乐山桐鑫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每月经考核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按月支付服务费。
10	143,750.00	2025-09-20	乐山桐鑫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每月经考核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按月支付服务费。
11	143,750.00	2025-10-20	乐山桐鑫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每月经考核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按月支付服务费。
12	143,750.00	2025-11-20	乐山桐鑫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每月经考核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按月支付服务费。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1) 按相关规范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2) 其余事项根据《乐山市财政局关于沿用<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21〕8号)规定及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方案、相关国家行业规范为验收依据的验收程序验收。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约定要求考核乙方后支付乙方服务费。

2.甲方协助对乙方养护人员上岗前进行技术培训和安全培训。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建立健全养护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以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构、应急预案等防范措施。

(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及交通主管部门的管理和技术指导,按时组织人员实施公路全面养护。

(三)乙方必须与养护劳务人员签订劳务合同,且签订的协议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证每月支付养护服务人员劳务工资不低于当年乐山地区的最低工资标准,且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职工购买社会保险。

(四)乙方须承担甲方单位因购买服务导致员工纠纷所产生的劳动补偿,同时,乙方与劳务人员发生纠纷,其经济和法律责任概

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费。

(五)乙方必须足额为职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如因乙方失保或购买保险金额不足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六)乙方应遵守公路养护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加强公路安全隐患排查及管理;养护作业时按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乙方养护人员不得焚烧垃圾、杂物等，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有路况调查的义务，及时排查公路受灾情况、路面病害、标志缺损、设施损坏、公路污染等情况，影响安全的应及时设置安全标志，并当日书面报告。如因上报不及时所产生的一切责任，概由乙方负责，如被上级督查、通报，甲方将加倍扣减乙方服务经费。

(八)乙方合理配备足够承担养护任务的养护作业人员，按照采购要求必须配备洒水车、清扫车、垃圾压缩车至少各一辆。

八、违约责任

终止合同

九、不可抗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XX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峨眉山市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邓劲松

地 址：峨眉山市金顶北路中段110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

乙方：乐山市润鑫保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帅亚林

地 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水口镇振兴大道555号18

幢

账号: 5105016961080000036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乐山直属支行

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19日

账号: 51050169004600000664

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19日